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03號

02

3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- 04 受 刑 人 張明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34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張明文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 12 月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張明文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,先後經 15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 定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17 等語。
- 18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 條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 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,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 所示之刑,並均已確定在案,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 擔任面交車手,各犯行之間有相當之獨立性,且受刑人於犯 附表編號2犯行遭警方逮捕後,又於短短1星期內復為附表編 號1之犯行,並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等節,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,受

01 刑人表示請合併定較輕刑度等情,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 02 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,定其應執行刑 03 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 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 10 附繕本)

11 書記官 洪筱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## 13 附表

16

04

06

07

14 受刑人張明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附表有誤部分逕予修正;為求閱讀15 便利,日期不以中文寫出)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	刑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罪	日期	112/04/26	112/04/19	112/04/18
偵查	(自訴)模	臺南地檢112年度	臺北地檢112年度	臺中地檢113年度
關年	度案號	偵字第13066號	偵字第16403號	偵字第5188號
最	法 勞	臺南地院	臺北地院	臺中地院
後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	113年度審訴緝字	113年度金訴字第7
事實		54號	第9號	04號
審	判決日期	112/08/15	113/03/26	113/05/21
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北地院	臺中地院

01

確	案	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	113年度審訴緝字	113年度金訴字第7
定			54號	第9號	04號
判	判	決	112/09/13	113/05/0 2	113/06/17
決	確定日	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		科	否	否	否
罰金之案件					
備註			臺南地檢112年度	臺北地檢113年度	臺中地檢113年度
			執緝字第1440號	執字第3644號(臺	執字第9011號(臺
				南地檢113年度執	南地檢113年執助
				助字第932號)	字第1177號)